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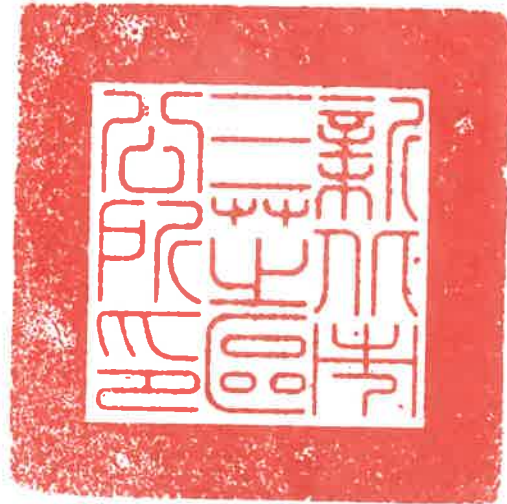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芝民字第11428990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遷移本區第二公墓（新庄段1307地號）土地上墳墓-墓碑名：永邑江家歷代之佳城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及105年7月7日台內民字第1050424566號函釋、江秋賢先生114年12月8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區第二公墓（新庄段1307地號）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申請人江秋賢先生自稱係旨揭墳墓-永邑江家歷代之佳城（存放亡者：江阿順、江阿金）之後代子孫，並有祭拜事實，因年代久遠查無戶籍，爰於114年12月8日委請新北市三芝區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旨揭墳墓之關係人、管理人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，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聯絡方式，請洽三芝區公所，聯絡電話：02-26362111分機262。

區長賴小萍